



拾味集

萝卜酸，萝卜甜

□ 黄从周

所有菜蔬中，我最喜欢的是萝卜，尤其是排田萝卜；所有的萝卜制品中，我最喜欢的是酸萝卜，尤其是泰和酸萝卜。

民间有谚，“冬吃萝卜夏吃姜，一年四季保安康”。泰和排田村人家，家家种萝卜。萝卜的种子粒般大小，撒在沙里，一会儿就钻了进去。顶着鹅黄的小脑袋出土的时候，让老老少少都亮了眼睛。叶子变绿，吸收着阳光雨露；根茎下扎膨胀，长成一斤两斤、三斤四斤的胖小子，通体雪白，顶着波浪纹绿色上衣，要多可爱就有多可爱；“咔嚓”咬一大口，脆在口里，甜在心里，要多爽口就有多爽口。

酸萝卜的制作带来特别的风味。腌萝卜用的陶缸沿口有两米长直径，大缸直线、横线、斜线对齐排列，盖着斗笠一样的篾制大盖子，像士兵出征，气势非凡。萝卜清洗干净，切成正方形、扇形或者条状，大小随意。将花椒、干辣椒、生姜、冰糖、萝卜丁全部放入到白醋中，然后密封好，放入到阴凉通风的地方，耐心等待5天，即可食用。做酸萝卜各家有各家的制作秘方，村里有个李婆婆，甚至将烧红的鹅卵石放在大缸里，这样腌出的酸萝卜，外表白里透红，松脆爽口，甜中带酸，酸中带辣。

重阳节前夕，叔叔从国外回乡，让我陪他在县城里走了一街又一街，转了一圈又一圈，东瞧瞧西看看，就是不知道他的“葫芦”里要装什么，只听他口中念叨：“没有了，没有了。”我问他什么东西没有了，他说：“酸萝卜！”我觉得好笑，回答他：“怎么会没有呢？不过是撤摊进店了。走，我带您去！”

进得店来，酸酸甜甜的味道充斥鼻间。玻璃柜里，摆着酸萝卜、酸豆角、酸青菜梗等系列。叔叔三步并着两步跨进店来，乐得脸上开了花，然后闭上眼睛，十分享受地闻着酸酸甜甜的味道。店主已经习惯接待这些衣着鲜亮的“外来”顾客，声音清脆地介绍起酸酸甜甜的特产。叔叔买了一大袋，刚出店门，就不顾形象和我比赛似的吃起来。叔叔的吃相，让我想起妈妈怀弟弟、嫂子怀侄女时吃酸萝卜的样子。我想，天下的孕妈爱酸甜，天下的老人也爱酸甜，或者说天下的游子也爱酸甜？作为成功商人的叔叔什么好吃的没吃过，只是忘不了这一口家乡味道。叔叔说，读书时没有钱，一分钱两块的酸萝卜，人人喜爱。只是没想到，现在“九冬十月小阳春，萝卜种子才出门”的季节还能吃到这么好的酸萝卜。我没告诉他，这些是窖藏的萝卜，有的人家，一层萝卜一层盐，一口窖可藏万斤呢。

在泰和，说起酸萝卜，人们还会提起一个人，就是原籍福建的商人林知书。20世纪30年代，林知书带着一家老小逃荒来到泰和，在县城澄江镇老街开了中福酱油厂，生产酱油、特色酱菜，产品风味独特，物美价廉。后来，中福酱油厂发展成为福林酱菜公司，主打产品还是酸甜萝卜，南来北往的客商，来泰和必吃的是酸萝卜；离开泰和的客商，到外地做客的泰和人，必带的也是酸萝卜。

一酸酸成一个产业，一甜甜一方群众。从地方特产走向知名品牌，酸萝卜变成了“香饽饽”，可就不让人啧啧称奇？



心香寄

外婆爱种菜

□ 王心可

小时候，外婆种菜，总是早出晚归。她的性格非常倔，我要帮忙她总会拒绝：“小娃儿哪懂什么种菜？”要不就是：“背篓太重了，你背不动。”

记忆里，外婆的菜地永远绿油油的。到夏天，畦沟旁空心菜长得正嫩，稍高一点的田垄上，丝瓜藤也已经攀上了竹架，藤上的茸毛在阳光下泛着银光，黄色的丝瓜花下嫩绿的小瓜已悄然垂下。我总要蹲在地头，胡乱扯着杂草，看外婆一趟趟浇水施肥，不停问她：“这是什么瓜，那是什么菜？”

暑假我喜欢到外婆家。外婆总天不亮就出门卖菜了，我醒来，便拿了她留在矮桌上的钱，下楼到饭馆吃早餐——通常是红油面条或者小馄饨，搭配空心菜，翡翠一样点缀在碗里。这个店铺开了很多年，店主从父亲换成儿子，面的味道没怎么变，吃面的人倒是换了一茬又一茬。

吃完早饭，我慢慢悠悠到菜摊上找外婆，看她熟练地分拣、称重、找零。外婆没上几天学，算数却出奇快，时不时还要多给熟人塞几把青菜。小孩子哪有耐心看她卖菜，看不了多久我就呼朋引伴，摸鱼抓虾去了。

疯玩累了，也到了吃晚饭的时间，这里的人大多沾亲带故，碰到熟人总热络地打招呼：“你们去哪？”

“回屋吃饭！”

“先别走，把这把黄瓜拿给你外婆去！”

风风火火提着菜跑回家，先闻到泡菜的酸味——外婆又打开了她的菜坛。我连忙走进厨房，先向她要点小菜垫肚子，轻轻地捻一撮腌豇豆塞嘴里，再踱步到餐桌，享用她精心烹饪的一桌美味。

味。饭桌上她总是一直给我们夹菜：“尝尝这虾，早上特地到河边买的。这凉菜好吃吧？别光吃肉，多吃菜。”我早吃得满嘴流油，含糊回应：“好吃！明天还要吃虾。”

“明天卖完菜带你们坐席去。”想了想她又开口，“过几天开学回去吃不到了，下次来外婆再给你们做。”

八月的夜晚依然炎热，老旧的风扇呼呼地转着。外婆肩颈不好，我站在外婆背后，轻轻揉着她的肩膀：“外婆，你别种菜了。”看着她隆起的变形脊背和鬓角的丝丝斑白，我小声说：“您早该休息了，种菜挣不到什么钱。”

外婆喊我坐下，轻轻拉着我的手慢慢摩挲着：“不是为了挣钱，外婆自己种菜心里踏实。今天吃的新鲜菜，缸里的腌泡菜，全是自己种的，外婆喜欢看你们吃。”

“那我明天去帮你收菜。”我低头盯着她粗糙的手，固执地说。

“不要你去。”她更固执，“你们学生要好好学习，我没读过书，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，读书也像种菜，撒了种子才有菜吃。”

“我不想回去。”我再也忍不住，转过身偷偷抹一把眼泪。

外婆摸摸我的脸，又拍拍我的胳膊：“莫哭，下次一放假外婆就去接你。”

“那你一定要来……”

安静的夜里，只有电视屏幕一闪一闪，外婆没说话，我回头看她，明明喊我别哭，她的眼睛怎么也湿润了？我又想到那菜地里的绿叶，在早晨的阳光下吐着露水，也是这样晶莹湿润。

可惜，没有“下次”了。

外婆走了，安葬在村庄深处的青山背上，山上茂盛的草木让我想起外婆的菜地，也永远这么绿油油的。没人打理的大山草木怎么也像菜地一样充满生机？看着妈妈和大姨在外婆的坟前絮絮叨叨地说些什么，我张张嘴，什么也说不出来。

自此，外婆的照片、亲手编的背篓、种菜的农具和腌菜的坛子，都陷入了沉默。临走前，我和它们待了很久很久，想记住它们，放缓忘记它们的脚步。

现在，外婆的菜地被一座高楼取代，我也不再是个小孩子。记得某个冲刺高考酷暑难消的午后，教室里风扇“吱呀吱呀”地转动，写到“十年生死两茫茫”，我的笔尖忽然停滞，我又想起了固执的外婆——在她眼里，我也是她苗圃里的一株幼苗吧。



浮光筌

乡音

□ 彭国正

75岁的岳母没读过一天书，却能把一口正宗的南城话说得流利顺畅，字正腔圆，偶尔还“金句”不断，说出几句乡土深处话糙理不糙的“至理名言”，让我脑洞大开。24岁的硕士女儿，有点随我，口拙嘴笨，压根没有继承外婆基因，语言天赋上与外婆差十万八千里，直至今日，跟外婆一条板凳，一起交流，还老操着一口普通话，让外婆听着别扭。让她好歹整两句南城话，要么就是“擦枪走火”，要么就是“拗(ao)拗爆(bao)爆”，总觉得拿捏不了，很是费劲。

然而，在中国人的骨子里，“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”，乡音是亲切的、永久的，是母腹中便已熟知，一生所系的一种特殊的生命印记，无论你身在何地，飞得多高，乡音都像风筝的线头，牢牢拴住你。

有一次，坐动车到北京出差，回来时，邻座的一个小伙接到母亲电话，一口地道的南城话，瞬间拉近了我们的距离。“他乡遇故知”，一打听竟然跟我来自同一个乡镇——里塔镇。这下我们有了共同语言，一路上我们操着乡音，拉着家常，有说有笑，路途也不觉冗长。

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，方言更能代表一个地区的文化特色。作为珍贵的地方语言，特有的地域文化，近年来，随着人口的频繁流动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，传统乡音正以惊人的速度消逝——很多农村家长与孩子都用普通话交流了，就像我女儿这代，离开家乡，越是在外，越没有了乡音的羁绊。

十里不同音，百里不同俗，在不大的抚州，乡音也是差异极大，各有千秋。南丰人、广昌人说话舌头打卷，音调颇有吴侬软语的感觉；临川、东乡人说话声音较“冲”，有点吵架不服输的味道；而家乡南城话，属于赣方言抚广片，语调简洁、生动、形象，富有节奏感，与南城人直率、幽默的性格吻合。例如，从岳母口中不时爆出的南城方言谚语——“除了一管咀(嘴)，鹰都叮得起”“会格(合)人个个好，不会格(合)人跟庙里菩萨都讲口(吵架)”等民间方言说起来就很生动活泼、极富表现力。

世间美景百般好，唯有乡音最动人。我的一位尹姓师兄，工作之余，长期致力于乡音保护传承，制作了很多插科打诨的方言配音小视频，在网上推广，让乡音传播插上翅膀，引起不少漂泊在外游子的共鸣。还有一个在上海工作的蔡姓同窗，爱挖掘南城话的魅力，对乡音专门进行研究，引导年轻人爱上方言、能说方言、说好方言……乡音标注着每个人的身份，在茫茫人海中推动了故人的相遇。

浮生录

给一棵树“过生日”

□ 李晓

半夜的月光从窗外照进表叔的正屋，把屋里斜靠在墙上的锄头照得闪闪发亮。屋里还有风车、碾头、撮箕、连枷这些传统的老农具，如沉默的故人，在岁月里失去往日在田间劳作的生动表情。

表叔69岁，是我父亲的小表弟。两年前，表叔被在城里安家的儿子催着进了城居住。

表叔40岁那年生的我表弟。和表叔结婚时，二婚的表婶娘还带来了一个上高中的女儿。表弟出生后，表叔就到广东、浙江、福建等地打工，他以前是村里石匠，有一身蛮力，干活也因此特别卖力。

表叔51岁那年，表婶娘患了病，表叔得知消息后从浙江坐长途客车赶回来，他把存折摸出来，拍在桌子上说：“放心治，有我在！”但一年后，表婶娘还是走了，也几乎花光了表叔的积蓄。

表叔的每一块钱，都是在汗水里泡出来的。

表弟读书不行，只勉强上了一个职中后就去了厨子。表弟结婚时要在城里买房付首付，表叔二话不说，把自己勒紧裤腰带攒的养老钱全拿出来了。

生活的重担，压弯了表叔的腰，也让晚年的表叔全身“零件”都出了毛病。见到父亲苍老的样子，表弟不放心，托我去劝劝表叔跟他去城里居住。在我的劝说下，表叔依了表弟进了城。

表叔和儿子儿媳住在一起，却见他们三天两头发火吵架，儿媳当着他的面摔盘子摔碗。有天晚上，表叔起床，跟手蹩脚走到儿子卧室门外，听到了两人的争吵，隐隐的，是儿媳嫌弃他不爱卫生的数落声。

表叔心里就明白了。第二天，他打点包裹回到了乡里。等表弟打来电话，表叔已经在老家稻田边背着手巡视了一圈。沉甸甸的稻子在阳光下微风里头一点一点，表叔随手从稻穗上掐出几粒，嘎嘣嘎嘣嚼起来，他的眉眼就舒展了，这时候的表叔，自在又自得，和山野更像一家人。

回到乡村的表叔，在山水天光的浸润下，身子骨也硬朗起来。去年秋天，表叔电话邀我回乡。中午，表叔把煮好的饭菜用大碗、盘子装上，与我来到屋后一棵黄葛树下。我同表叔在树下吃菜喝酒，表叔告诉我，今天是这棵树的“生日”，只要在老家，他都要给这棵黄葛树过生日。

这棵黄葛树，是表叔刚同表婶娘结婚的时候亲手栽下的。表叔大龄、表婶娘二婚，两个人都不容易。表婶娘过世以后，他喜欢到这树下坐一坐，心里念叨念叨。

“唉，你表婶娘跟我过了14年就走了，没享到福啊。”表叔和我干了一杯，眼眶里，有泪光浮动。



檐下记

矮墙春秋长

□ 马亚伟

今年，老家开始建新房子。母亲说：“墙不要围太高。”建筑工人说：“高墙大院，看着才气派呢！”母亲笑着说：“墙矮一点才觉得院子够敞亮。”我知道，母亲有“矮墙情结”，正如我对矮墙有关的记忆念念不忘。

我家最早住在村中一个窄胡同里，胡同里人气很旺，人家挨着人家，家家户户都被矮墙隔开的。那时的矮墙是土坯墙，只有一米来高。矮墙不是为了防人，邻里关系都很好，用不着防谁。矮墙跟那个时代的锁功能差不多：“你锁了，人家就懂了。”土坯矮墙就像它的材质一样，不冰冷、不生硬，充满温厚、质朴、亲切的气息。矮墙隔开的左邻右舍，其实有隔而未隔的效果，就是那种亲如一家又有一定边界感的关系。

邻居们经过我家的矮墙，母亲会隔着墙跟人打招呼。有时候，东邻的婶子凑到墙根前，与母亲隔墙热聊。两个人中间的矮墙仿若无形，丝毫不会妨碍她们聊得开心。

最热闹的是吃晚饭的时候，邻居们喜欢端着饭碗在门口吃。大家凑在矮墙下，一边吃饭一边聊天。饭吃完了，也不回家，随手把饭碗放到矮墙上，继续聊。男人们聊得最多的是农事，谁家的玉米长得高，谁家的西瓜卖了好价钱，话题一个接一个。大家由农事聊到国家政策，再聊到村庄的历史，各家的往事……矮墙之下话桑麻，时光有味春秋长。妇女们则喜欢聊村里的家长里短，琐碎日常；各家的孩子们，也喜欢凑在一起嬉戏，玩得不亦乐乎。

白天，大人们下地干活了，孩子们最喜欢翻墙玩闹。动作最灵敏的是虎子，他能稳稳地走在矮墙上，像过独木桥一样。他最喜欢在墙上跟我们炫技：只见他展开双臂，在矮墙上一步一步，还得意地冲我们喊，二姐不服气，便从兜里拿出小镜子，冲着虎子晃起来。只见一道光闪过，虎子眼睛一闭，“啊”一声，从墙上摔下来了。那次把虎子的腿给摔了，他只好乖乖在家养伤，由此也开启了村里

调皮娃们被大人“整顿”的日子。

矮墙记录着日子里的喜与忧，也记录着时光里的春与秋。矮墙最漂亮的时候是秋天，家家户户把金黄的玉米棒子晒在墙上，就像给朴素的农家院子镶上了一道金边。母亲还会把收获的南瓜、高粱放到矮墙下，房屋和院落都显得光彩熠熠了。秋天的时候，母亲还会在南面的矮墙下种丝瓜、长豆角之类的蔬菜。丝瓜、长豆角爬上矮墙，继续长呀长，矮墙渐渐地成了一堵漂亮的绿墙，上面还点缀了不少花朵，煞是好看。丝瓜、长豆角结果了，路过的邻居都可以摘。这一点在农村很普遍，墙根处的瓜呀果的，完全是“公共财产”，邻里之间不分彼此——因为矮墙那么矮，根本就无法把人隔开，你家的丝瓜在他家结果了，他家的果子在你家变红了，这类的事最寻常。

流年的风雨不断侵蚀着矮墙，矮墙显得更加矮了。但很少有人修缮矮墙，只是任由它随岁月老去。时光静无言，岁月忽已晚。多年后，曾经的矮墙已经不见了踪影，可是矮墙留给人们的温情仍在邻里间流淌。

闲话铺

五岁过后是一岁

□ 李远芳

五岁时的一天，我点着手指算年龄，从拇指到小指，又回到拇指：“一岁、两岁、三岁、四岁、五岁、一岁……”如此循环几次后，兴奋起来：“五岁过后是一岁，我要长回到一岁了！”

这是个重大发现，我要把这个发现公之于众！于是跑进厨房，向妈妈举起一只手指，将探索过程演示了一遍，再宣布道：“我一直不会超过五岁的！”妈妈瞥了我一眼，一只手握着锅铲炒菜，一只手握成空拳，悬在我的脑门之上，冲我喊：“又不穿鞋子，敲你啊！”我赶紧溜走了，又跟屋子里其他人讲了一遍，可惜似乎没人感兴趣。后来，这件事也就被我淡忘了。

最近，好几个朋友跟我开玩笑说：“老了老了，年龄反倒越来越小了。”真是奇怪，我们这些90后明明还算年轻，何出此言？

原来琦子在老家住了两天，就给我发来一大堆照片，说：“到了三十多岁，才发现我家‘四点半’老房子太好看了。我像小时候一样，看角角落落雕刻的花草啊，动物啊……看得入了迷，整个人痴痴的。唉，从前不懂得欣赏。”

我表示深有同感。今年回到老家后，我也特意去观赏了姑丈家的围屋。那一排排相围的屋子，墙壁上满是白鹤、竹子、牡丹以及行云流水的字……我也像小时候一样，看得挪不动脚步。站在大门前，望着由半月塘改成的操场，我还惋惜了一番：失去半月塘，围屋就不完整了。

端午节时，莹莹发了条朋友圈：“难以想象，九零后竟然也有主动挂上艾草和石菖蒲的一天。童年喜欢这个仪式感，长大后不感兴趣，现在又复苏了。”配图是悬挂在门上的一束植物。我马上点个赞，打下一长串评论：“我也是！小时候每到除夕，就盼着‘洗年身’。柚子叶、柏子叶，煮出来的水多清香啊。长大后却对这个习俗不在意……谁知今年过年，老人想省略‘洗年身’的步骤，我反而不乐意了，自己跑到市场去找树叶。”

兜兜转转，就像走了一个圆，人到了一定年纪，味觉也会来一场返璞归真。小时候都喜欢吃芭蕉的果实——不说香蕉，是因为自家种的土蕉没有香气。起初喜欢土蕉的甘甜，可自从尝过香蕉后，就嫌弃土蕉了。土蕉不香，表面布满黑色的斑点，而市场里的香蕉表皮艳丽光滑，果肉散发出诱人的香气，谁还看得上土蕉？可是很奇怪，偏爱香蕉多年以后，我们又不约而同重新爱上了土蕉，爱它那没有被驯化的醇厚与本真，爱到专门去郊外寻找，拎一大串带回家吃。

除了这些，我们对于许多事物都经历了“喜爱——淡忘——再次喜爱”的旅程。花草树木和小虫子也是的，小时候特别爱探索它们，长大后只顾匆匆赶路，视线从不停留在它们身上。这两年却忽然比小时候更痴迷于它们。一旦关注起来，就会发现奇妙的植物和昆虫无处不在。比如路过楼下的花圃无数次，却在今年才发现里面长有野生的“驳节草”。啪啪地一节节拔断它，再接驳回去，实在太好玩了，小时候我常唤上附近的小孩一起来玩。还有那会唱歌的蟋蟀，可以做成陀螺的小果子，两人各扯一头就能测出彼此有无缘分的缘分草……哪个不有趣？

有一天，拧动用小果子做成的陀螺时，脑海里闪现出开头那一幕，顿时茅塞顿开——说不定，我们的年龄真如我五岁时发现的那样，坐着过山车，周而复始地沿着圆环前进呢。

第14期

樟树下

电话：0791-86849235
本版邮箱：32028011@qq.com